

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学质量考核（学生评教）实施办法

西电管院函〔2014〕1号

为促进我院教学质量的持续提高，学院将逐步建立与完善教学质量评价鉴定机制。作为该机制的组成部分，依据学员满意原则，并考虑考评的现实可操作性，先行制定以学员为评价主体的教学质量评价考核办法。

一、考评机制

1. 考评以学员班为基本单位，每班按学号随机抽取 15 名学员组成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小组，选课人数少于 15 人时评价小组由全体学员组成。

2. 评价采用综合评价方法。由学员综合考虑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与责任心、表达的科学与清晰程度、授课技巧及对学生的吸引力等因素后给出综合评价的等级与分值。

3. 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限制评分范围为：优 90-100 分；良 80-89 分；中 70-79 分；差 60-69 分。

4. 以评价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作为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的分值，计算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分值时，除特殊情外（人数 < 5 人）外，去掉 2 个最高分，去掉 2 个最低分。

5.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于每门课程结业考试前 2 周进行。

6. 以每位任课教师全年所讲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分值的均值，评定教师的教学质量考核等级，及教师的教学质量考核全院排序。

二、组织实施

1.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实

施，评价结束后，填写《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统计表》报学院办公室。

2. 年终由学院办公室计算每位任课教师全年所讲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分值的均值，确定考核等级及排序，填写《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统计表》、《教学质量考核排序统计表》，并经主管院领导签字确认。

三、考核奖惩

1. 考核结果作为年终津贴分配的依据。
2. 考核结果作为教学评优、鉴定与公布教学榜的基本依据。

- 附件：
1. 经济与管理学院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
 2. 经济与管理学院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统计表
 3. 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统计表
 4. 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教学质量考核排序统计表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4年3月4日

附件 1

经济与管理学院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

考评时间: 2014 年 6 月 3 日

评价小组: 0612021 班评价小组

任课教师	课程名称	开课学期	上课班级	
张 三	管理经济学	3014 年春	0612021	
质量等级	优	良	中	差
分值范围	90 - 100	80 - 89	70 - 79	60 - 69
评价打分				

说明:请在综合考虑任课教师的教学态度与责任心、表达的科学性与清晰程度、授课技巧及对学生的吸引力等因素后给出综合评价的分值。

